

更有甚者，國稅局竟認定僅有一半的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且再次以不實之刑事偵查中資料，違法臆測有學費收入，並以毫無依據，無法驗證之其他人民團體，推算 10%淨利率並核算所得額，並隱匿重要證據不給當事人閱卷，違法發出稅單。故該復查決定為嚴重違法再違法。

三、綜上所述，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為民洗冤，伸張正義，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提案人：	陳學聖	林國正	林佳龍	許添財	呂玉玲
	黃志雄	徐耀昌			
連署人：	楊麗環	楊瓊瓔	田秋堇	羅明才	丁守中
	羅淑蕾	陳亭妃	劉建國	黃偉哲	林明溱
	林郁方	陳歐珀	管碧玲	葉津鈴	吳宜臻
	顏寬恒	許忠信	廖正井	林鴻池	黃昭順
	簡東明	段宜康	呂學樟	李桐豪	楊應雄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 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 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眾常誤以為有急診室的醫院都有能力及時處理中風、心肌梗塞、新生兒呼吸窘迫等「急重難症」，其實這類急重症應送到「重度級」急救醫院或經認證的「特殊照護中心」。送錯急診室的結果，不僅必須轉診而導致後續治療效果不佳，更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

二、以衛生福利部認定的五大急重症進行分析，全國 22 縣市竟有逾半數縣市出現搶救漏洞，包含高居十大死因第 2 名的心臟病（心肌梗塞）有 8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第 3 名的腦血管疾病（中風）有 7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第 6 名的意外事故（重大外傷）有 8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以及少子化社會最關切的孕產婦及兒科重症均各有 9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

三、衛生福利部長長期以縣市為單位規劃緊急醫療網，以縣市為補助單位且消極等待醫院來申請補助，種種錯誤政策導致許多縣市仍出現急重難症搶救漏洞。根本之道是打破縣市疆界，以生活圈概念檢討緊急醫療網的建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